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原产于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和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进口相纸所适用反倾销措施期中复审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了2012年第10号公告，决定自2012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征收反倾销税。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

2015年6月29日，商务部发布了2015年第19号《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征收反倾销税期中复审的公告》，经审查认为，国内产业申请人（本公司）2015年6月2日的申请提出了倾销幅度已发生变化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49条规定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要求。商务部决定自2015年6月29日起开始对原产于富士欧洲和富士美国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发布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征收反倾销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2016年6月29日，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25号《关于对原产于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和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进口相纸所适用反倾销措施期中复审的公告》，经调查裁定，富士欧洲的倾销幅度为23.5%，富士美国的倾销幅度为2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6年6月29日起，将富士欧洲所适用的相纸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23.5%，富士美国所适用的相纸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23.6%。

详情请参考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的裁定有效地维护了我国相纸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经营、生产、技术服务等方面努力做好工作。

2015年公司相纸销售收入6.89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58.2%，是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